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第二三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公假)	王 大 鈞	馬 昱 (休假)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郭孟融代)	許 堯 欽	周 麗 卿	莊 其 華 (董文宗代)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謝 碧 蓮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劉榮昇代)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謝武鑾代)		

一、頒發九十二年服務獎章。

二、報告本局第二三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九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本局各項既定政策或執行成果，請各單位適時發佈新聞週知。

(二) 第二科報告 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一至八月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病媒指數較高地區應加強執行噴藥工作。

(三)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郭副局長督導第三科注意工程品質。

(四)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九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九月份（以下稱本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九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請加強日光燈管及廢乾電池回收。 2. 請第五科將九十二年六月至九月本市及各縣市提報環保署之廢乾電池回收量資料陳報本人。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九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對於查獲使用偽袋者循線追查；另重新檢討查獲偽袋者之獎勵標準。
(八)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二年九月份執行偽袋查察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對於偽袋查察情形應提出改善對策。 2. 請郭副局長協調第五、六科調整偽袋查察業務合併並瞭解執法人員人身安全保障相關事宜。
(九)	修車廠報告	本局車輛九十二年七月至九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研究在不影響清運業務下汰換老舊垃圾車，對於汰換車輛專簽市長贈送其他鄉鎮市或友邦或出售之可行性。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九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九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清溝設備四合一偵檢器務必定期校正，清溝人員確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確認安全後再進行清溝作業。 2. 請法制專員協助釐清本局所掌法規範圍，以利稽查人員及巡查員有所遵循，不至超出執法範圍。
(四)	第三科報告	為確實掌握各區清潔隊例假日清除小廣告執行績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郭副局長督導第三科及稽查大隊繼續加強違規小廣告清除、告發及停話工作。
(五)	技術室報告	有關接獲中山北路七段十四巷五十三弄旁鈺草坑溪死魚事件檢測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二科發揮專業，務必找出污染源。

六、 指示事項：

(一)	市長於市政會議中要求本局本（九十二）年底廚餘免費全面回收政策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本項政策並非只有三、四、五科及區隊的事，而是全局總動員的工作，所有主管應主動發現問題並協助解決問題，對於需本人或市長協助事項應儘速提出，以政策執行。
-----	---

- (二) 目前市議會開議中，各單位主管對於所轄業務應儘速完成，對於議員要求事項，應儘速陳報主秘以上人員，對於可以執行事項應儘速辦理，無法執行事項則勿任意承諾。
- (三) 請各單位配合環保署積極執行「清淨家園 漂亮臺灣」計畫。
- (四)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在執法（勤）時務必注意安全，若判斷有安全之虞應先行聯絡警網，如發生事故時，應在第一時間緊急通報處理。